

#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5 执 1848 号

申请执行人韩小成，男，出生于 1989 年 10 月 16 日，汉族，住重庆市梁平区双

被执行人重庆君远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

法定代表人：郑学强，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韩小成等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重庆君远置业有限公司等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系列执行案件中，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2)渝 0155 执 184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君远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梁平区双桂街道西城路 466 号的车位（证号为：渝 2019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813525 号，车位号为 1-1、1-2、1-3、1-4、1-5、1-13、1-15、1-24、1-25、1-33），查封期限为三年。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现上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上述车位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本案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重庆君远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梁平区双桂街道西城路 466 号的车位（证号为：渝 2019 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0813525 号，车位号为 1-1、1-2、1-3、1-4、1-13、1-15、1-24、1-25、1-33）予以司法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白在勇

审 判 员 曾永雄

审 判 员 李昌旭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屈建力

书 记 员 张 皓